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立以作建設

來文事由

廳長

會計主任

秘書長 技師 佐理員 辦事員

劉炳智



車了抄及改進國民月會試行辦法及國民月會
儀式仰遵是

11831 號 別 4電

送達本廳所屬
機關之機關
別類

附件

檔案	發收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字第	施建一	五	五	共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1831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11642

代電

奉廳所屬各機關業奉省政府省秘一施字第
八三九八號養毅一七電開：業准國民精神總動
員會感代電開：查國民月會儀式前經規定
通令頒行在案。茲為充實國民月會起見制
訂改進國民月會議行辦法

照抄呈

並轉飭遵

並付因，附發改進國民月會議行辦法及國民月會
儀式各一份，奉此，除分飭外，合行抄發，電仰
遵行。施林。○秘書熊○○代印(成)建一印附抄發
改進國民月會議行辦法及國民月會儀式各一份。

事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附送改進國民月會試行辦法及國民月會儀式
由式請查照并飭屬遵照等由合行抄同原件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代電

省秘一施字第八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建設廳

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開查國民月會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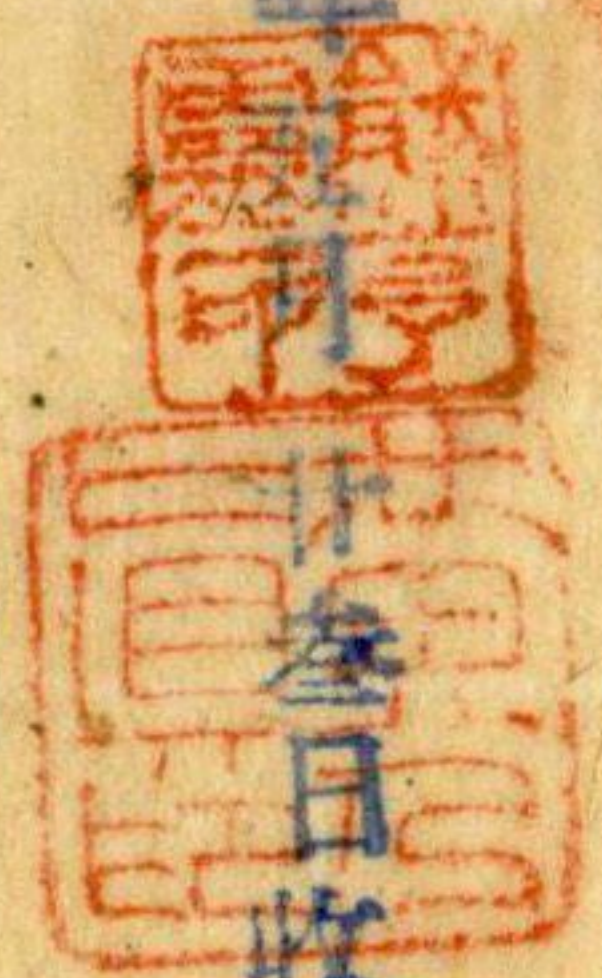
前經規定通令頒行在案茲為充實國民月會起見制訂改進國民月會試行
辦法並將國民月會儀式第七項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
等修正為報告時事傳達政府重要法令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
另增第八項建議有關公益事項或評論各項業務成績其餘仍照原規定
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將改進國民月會試行辦法及修正儀式各檢一份電達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茲所改進國民月會試行辦法及國民月
會儀式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施行政府

養

秘一印附抄發改進國民月會試行辦法及國民月會儀式各一份

監印萬元勳
校對朱明灼

中華民國九年



下卷日收到

附件齊全

廳建字第11831號

湖北省檔案館

74

改進國民月會試行辦法

一、為利用國民月會訓練行使民權及獎進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參加國民月會之民眾得提出有關本地方公益公務上應興應革之意見

甲、每人發言以五分鐘為度每次月會以五人為度

乙、發言時如有超越範圍情事主席得糾正或停止之

丙、月會主持人應將民眾所發表之意見據實紀錄詳報當地動員機關

丁、民眾如有切中肯綮之建議當地動員機關應一面通知其月會主持人於下

次月會當眾嘉獎同時應通知有關機關酌量辦理

三、國民月會中得討論本地方各人各家或其他單位各項足資比較之業務工

作成績

甲、月會主持人得酌量情形試辦各種工作競賽於月會中提出報告與評論

乙、月會主席或對會民眾得就本地方各人各家或其他各單位各項業務

工作成績提出討論並評定優劣時間以半小時為度

丙、到會民眾得提出有關增進各項業務工作之效率問題討論時間以半小

時為度

丁、月會主持人應將評論情形詳報當地動員機關

四、當地動員機關應每月彙集各國民月會開會情形為優劣之比較於下月開

會時擇要報告俾到會人員知所勸勉

國民月會儀式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國歌
 - 三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主席宣讀國民公約誓詞全體循聲朗誦
 - 六 講解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
 - 七 報告時事或傳達政府重要法令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
 - 八 建議有關公益事項或評論各項業務成績
 - 九 呼口號
- 一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 二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 三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 四 革除舊習染創造新精神
 - 五 實行三民主義
 - 六 擁護 蔣總裁
 - 七 擁護國民政府
 - 九 會畢